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09 年第 25 期(总第 505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09年4月22日 第25期(总第505期)

目 录

1.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搞活流通扩大消费的意见	(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55号,公布《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办法》	(7)
3.	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快推进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的实施意见	(9)
4.	商务部、财政部关于加快推进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的通知	(11)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09 年第 34 号,公布通过农药生产核准	
	审查的企业名单(2009 年第二批)	(14)
6.	商务部关于加快我国商业街建设与发展的指导意见	(16)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9 年第 24 号,关于原产于日本的进口气相色	
	谱一质谱联用仪反倾销调查的裁决	(18)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April 22,2009

No. 25 (Series Issue No. 505)

Contents

1.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Fujian Province, on Facilitating Circulation and Expanding Consumption	(3)
2.	Decree No. 55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omulgating the Measures on National Uniform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Examination	(7)
3.	Implementing Opinions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Accelerating to Pushing Forward the Application of Solar Energy Photoelectric Construction	
4.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Accelerating to Pushing Forward the Construction of Renewable Recourse Recovery	
5.	Announcement No. 34, 2009 of the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6.	Guiding Opinions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Accelerating the 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of Commercial Streets in China	
7.	Announcement No. 24, 2009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leasing the Determination on Anti-dumping Investigation of Imported Gas chromatograph—mass spectrometer from Japan	
		(18)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搞活流通扩大消费的意见

闽政办[2009]34 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搞活流通扩大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08〕134 号〕精神,促进我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我省进一步搞活流通、扩大消费有关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健全农村流通网络,拉动农村消费

- (一) 继续推进"万村千乡市场工程"。扩大"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农家店覆盖面,新建、改造一批农家店和农村配送中心,强化农村商品配送中心的商品采购、储存、加工、编配、调运、信息等功能,增加统一配送的商品品种,降低经营成本,提高商品配送率。引导多方力量参与农家店建设,推进"万村千乡市场工程"网络与供销、邮政、电信等网络相结合,拓展农家店经营范围,提高农家店综合服务功能,使农民消费更方便、更实惠、更安全。引导生产企业开发符合农民消费特点的产品,增加简包装、低成本、质量好的商品供给,进一步扩大农村消费。
- (二)大力推进家电下乡和汽车下乡工作。按照商务部、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的部署组织开展家电下乡工作,从 2009 年 2 月 1 日起连续 4 年对农民购买彩电、洗衣机、冰箱(含冰柜)和手机,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按销售价格 13%给予补贴(其中中央财政补贴 80%,地方财政补贴 20%)。同时,根据需要增加摩托车、计算机等产品列人家电下乡政策补贴范围。鼓励生产企业为购买家电下乡产品的用户免费安装软件;鼓励电信基础运营商为购买家电下乡产品的用户免费或优惠提供宽带服务。各级政府要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强化监管,确保下乡家电产品质量,搞好售后服务,严厉打击借家电下乡名义销售假冒伪劣产品行为,切实把家电下乡工作抓实抓好,扩大农民家电产品消费。同时,按照国务院和国家有关部门部署,组织开展"汽车下乡"工作。
- (三)加快建设农村商务信息服务体系。各级经贸、农业、供销、财政、价格、组织人事、通信、广电等部门 形成合力,充分利用现有农村信息化资源,建立乡村信息服务站点,组织信息技能培训,引导广大农民运用 市场信息指导生产,开展网上农产品营销,解决农产品"卖难"问题,促进农民增收。
- (四)加快完善农产品流通网络。继续实施"双百"市场工程和农产品批发市场升级改造工程,新建或改造一批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加快冷藏保鲜、卫生、质量安全可追溯、检验检测、物流等设施建设。积极推动"农超对接",支持大型连锁超市、农产品流通企业与农产品专业合作社建立农产品直接采购基地,培育自有品牌,促进产销有序衔接,减少流通环节,降低流通费用。建设从鲜活农产品生产基地到超市的冷链系统、物流配送系统和快速检测系统,提高流通效率,保证产品质量和安全。
- (五) 使全农业生产资料流通体系。继续推进农业生产资料连锁经营,重点培育大型农业生产资料流通企业,建设农资储备库存、农资物流配送中心等现代物流设施,完善化肥冬储制度,保障市场供应。加强农业生产资料市场调控和监管,促进市场竞争,降低流通成本,进一步减轻农民负担。引导和鼓励农业生产资料流通企业为农民提供技术、农机具租赁等多样化服务。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搞好售后维修服务,鼓励农民购置农机具。
- (六)加快"新网工程"建设。鼓励、支持供销合作社以现代流通方式改造、整合、优化、提升原有经营网络,大力构建以农业生产资料现代经营服务网络、农副产品市场购销和信息服务网络、日用消费品现代经营

网络、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为主要内容的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简称"新网工程")建设,发挥供销社 在农村商品流通中的重要作用。

二、增强社区服务功能,扩大城市消费

- (七)进一步完善城市社区侵民服务设施。完善社区商业服务体系,大力推进经济型住宿、餐饮、沐浴、洗染、维修、人像摄影、休闲、保健、美容美发等与改善民生直接相关的生活服务业发展,满足百姓消费需求。推进社区信息化服务,提高社区信息化应用水平。积极推进家政服务网络建设,鼓励城市整合资源建设家政服务网络中心,开通便民服务热线电话,提供安全便利的家政服务。在城市实施标准化菜市场示范工程。各地要以发展大众化餐饮为着力点,以餐饮龙头企业为依托,改造提升主食加工配送中心,进一步提升城市"早餐工程"质量,推进早餐经营规模化、规范化,为居民提供价廉物美、方便快捷、安全卫生的早餐服务。
- (八)促进城市耐用品消费。引导社会形成科学消费、循环消费的模式。健全旧货流通网络,在城市社区建立旧货收购点和慈善捐助站,在大中城市及城乡结合部建立旧货交易市场,满足低收入家庭和贫困群体消费需要。加快城市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支持龙头企业通过连锁经营等形式,新建和改造一批统一规范的社区废旧物品回收站点、专业化分拣中心和跨区域集散市场。鼓励生产和零售企业开展"收旧售新"、"以旧换新"业务,带动新产品销售和资源节约。
- (九)积极促进汽车消费。完善汽车品牌销售管理办法,按国家规定对小排量乘用车实行车辆购置税减征优惠政策,清理取消限购汽车的不合理规定,发展现代汽车服务业和汽车后市场,完善汽车消费信贷,促进汽车消费稳步增长。支持二手车市场改造,倡导汽车品牌经销商开展新旧汽车置换业务,建立二手车信息平台。加大对汽车报废更新的资金扶持,提高补贴标准,增加补贴范围,促进汽车更新换代。对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升级改造给予必要的支持,提高回收的技术水平。

三、提高市场调控能力,维护市场稳定

- (十) **(全 居 民 生 活 必 需 品 储 备 机 制 。** 以粮、油、肉等民生必需 品 为 重 点,制定《福建省应 急 物 资保 障 体 系建设实施 计划》,建立健全全省应 急 物 资储备体系 和 监 测 预 警 体 系 ,完 善 省 级 应 急 物 资 重 点 生 产 企 业 和 重 点 商 贸 企 业 的 数 据 库 , 并 适 当 增 加 品 种 , 扩 大 规 模 。 继 续 实 行 并 完 善 省 、 市 、县 三 级 粮 油 和 猪 肉 储 备 制 度 , 完 善 地 方 成 品 粮 油 储 备 体 系 , 建 立 地 方 成 品 粮 油 (含 小 包 装 粮 油) 应 急 储 备 制 度 , 并 确 保 10 天 以 上 的 市 场 供 应 量 。 市、县(区) 猪 肉 储 备 应 按 城 镇 居 民 人 口 7 天 消 费 量 (人 均 每 天 二 两 肉) 计 算 储 备 到 位 。 加 快 地 方 储 备 粮 库 和 储 备 冷 库 的 建 设 进 度 。 探 索 建 立 商 业 代 储 制 度 , 引 导 和 鼓 励 企 业 保 持 适 当 库 存 水 平 。
- (十一)初实增强市场应急调控能力。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全省城乡市场信息服务体系,加强对生活必需品和重要生产资料市场以及重点流通企业的监测和调控,提高预测预警水平,增强调控预见性。继续完善产销衔接、跨区调运、储备投放、进出口调剂等机制,增强应急保供的时效性和针对性。安排好节日、灾期市场供应,强化应急商品的供应保障,稳定市场物价,确保市场运行平稳有序。

四、促进流通企业发展,降低消费成本

- (十二)推动商買业招商引责。不断完善商贸项目的策划、生成、储备、跟踪和落地机制,有效发挥商贸项目带动作用。加大商贸业招商引资力度,继续举办福建商贸行业投资合作治谈会,抓好签约项目投资的落实,促成项目落地。推动闽台港澳商贸合作,扩大商贸项目投资。利用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引导社会资金投资建设城乡流通设施。配合交通运输设施建设,推进配套的仓储、货运、冷链等商业物流设施和加油站建设。配合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商业连锁经营、配送中心和交易市场建设。配合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推进社区商业服务网点建设。
- (十三)大力发展提升流通品牌。持续做好流通品牌的培育、推介和保护工作。继续运用资金奖励扶 持、品牌认定、宣传推广等各种手段,重点培育我省流通龙头企业和龙头批发市场。大力支持流通企业扩大

投资、发展连锁,加速推进流通产业组织创新、营销创新、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有效增强流通龙头企业核心竞争力,扩大发展空间。继续组织申报、推荐"中华老字号",组织认定"福建老字号"、诚信一条街、商业重镇、示范商业社区等流通服务行业品牌和区域品牌。

(十四)培育大型流通企业。鼓励本省大型流通企业通过上市融资、股权置换、资产收购、跨省设点等方式,进一步做大做强。支持流通企业加快创立自主品牌,发展销售和物流网络。鼓励大型流通企业发展连锁经营、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通过导入射频识别(RFID)、客户关系管理(CRM)、供应链管理(SCM)、企业资源规划管理系统(ERP)等先进技术,加快信息化升级改造。鼓励大型流通企业利用经营规模大、网点分布广、品种全、服务优、储备足以及统一规范管理、批量集中采购和及时快速配货等经营优势、降低企业经营成本和销售价格,让利于消费者,促进城乡居民消费,同时在扩大就业和稳定市场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十五)支持中小商贸企业发展。重视发挥中小商贸企业在便利消费、服务民生的方面的积极作用。推动金融机构产品和服务创新,加大对符合条件的中小商贸企业融资支持力度。银行金融机构要根据商贸流通企业特点,实行差别化的授信条件,创新担保方式,通过动产、应收账款、仓单质押以及商标权质押等方式,努力解决中小商贸企业贷款抵押问题。省级财政继续安排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风险补偿专项资金,通过对为中小贸易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担保机构按年担保额 5%比例补偿,支持中小商贸企业发展。开展公益型管理提升培训,组织宣传推广典型案例,推动中小企业与企业管理咨询机构对接,开展管理咨询诊断服务,引导帮助企业提升管理水平。

(十六)加快商品交易市场建设。实施专业批发市场升级改造,通过政府引导和企业自主建设,推进一批与我省产业集群和现代农业相配套的大型专业批发市场的建设与改造。加快城乡集贸市场升级改造,进一步改善城乡居民消费环境,让城乡居民便利消费、放心消费。通过省、市、县三级共同扶持和引导社会投资,积极扶持经济欠发达地区实施集贸市场标准化改造。

(十七)积极推进商贸行业节能降耗。加强企业节能管理和技术改造,发挥省级商贸行业节能降耗示范企业的引导作用,推广适用的节能、节水技术和设备,推行合同能源管理,降低商贸业消耗水平。支持商贸服务企业实施照明、空调、电梯、冷柜等设备设施的节能改造。鼓励商品零售企业积极推销节能商品,督促商贸服务行业减少使用一次性用品和塑料包装袋。

(十八)实行商业与工业用电、用水同价政策。根据国家部署,组织落实对列入国家鼓励类的商业用电、 用水与工业用电、用水同价政策,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五、发展新型消费模式,促进消费升级

(十九) 积极培育和发展新的消费热点。及时发布市场供求信息,引导企业调整产品结构,开发适销对路商品和服务,引导消费结构升级。拓展电子信息、通信产品、教育培训、家政服务、文化娱乐、体育健身、休闲旅游等消费。引导个性化、时尚化、品牌化消费,培育和发展定制类消费。开展"名品进名店"、"品牌产品下乡"等活动。工业企业优先向信誉好的流通企业供应名优产品。流通企业对名优产品实行优先进场、优先上柜、优先宣传、优先销售、优先结算。配合安居工程建设,扩大和带动家具、家电、家纺、家饰等消费。

(二十) 戴励商业促销活动。抓住传统节日和假期消费有利时机,引导企业创新营销活动,规范促销模式,保障促销安全,扩大节假日消费规模。整合社会资源,组织零售、服务企业开展或参与多形式的"节庆促销"、"佳节购物季"、"旅游购物"等消费促进活动,利用节日、虚期到农村举办工业品展销、城乡物资交流等活动,为城乡居民消费提供便利和优惠。

(二十一) 继续培育品牌展会。突出"海西"品牌,持续培育品牌展会,重点培育中国(厦门)品牌产品国际采购交易会、海峡两岸纺织服装博览会、中国(莆田)海峡工艺品博览会、海峡两岸(泉州)农产品采购订货

会等大型展会,继续办好海峡西岸网上投资贸易洽谈会,增加商流、物流、客流,带动相关的住宿、餐饮、交通、通信等消费。

(二十二)扶持出省参办展会。以政府补贴、行业协会和企业承办的模式,有计划、有重点地支持我省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和重点产品参加全国性大型专业展会,发展省外营销网点,扩大闽货影响力,提升闽货市场占有率。省级闽货出省专项资金重点用于扶持在本省举办的大型展会和我省企业参加全国性专业展会的补助。

(二十三)工商互动扩大阅货销售。商贸企业要加强市场销售分析,及时系统地汇集并向生产企业反馈市场需求信息,以市场信息引导生产企业加快新产品开发,优化产品结构。工业企业要采取让利等形式, 鼓励商贸企业扩大销售,积极开拓市场。鼓励工商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供货关系,组织省内纺织服装、食品饮料、轻工日用、汽车制造、家用电器等市场互补性强、有相对优势的品牌产品生产企业与大中型流通企业进行产销对接活动,进一步提高闽货市场份额。

(二十四)加快发展电子商务。大力发展和普及电子商务,扩大网上购物消费,倡导消费新模式。继续举办中国海峡电子商务博览会,促进海峡两岸电子商务交流与合作。确认一批电子商务示范项目,对重点电子商务项目予以扶持。突出重点地区和重点区域,推动移动电子商务发展。集中力量跟踪培育若干个服务功能强、服务模式新、扩张能力大、对拉动消费作用明显的电子商务平台,向生产企业推荐一批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对加入福建国际电子商务应用平台和阿里巴巴"福建电子商务专区"的企业给予上网费用适当补贴,鼓励企业开展网上促销。

(二十五)进一步促进银行卡使用。加强银商合作,提升电子结算水平,扩大银行卡使用范围,方便刷卡消费。完善对银行卡刷卡的配套支持政策,引导经营者采用银行卡结算,方便消费者使用银行卡支付。鼓励竞争,改善电子支付环境,进一步提高金融服务效率。

(二十六)大力发展信用销售。鼓励商业企业与金融机构合作,开展大件耐用消费品、汽车、住房装修材料等消费信贷,促进销售。积极推动国内贸易信用保险业务发展,促进和规范商业信用服务的发展,支持建立信用风险分担机制,有效防范信用风险,促进信用销售发展,缓解企业资金周转压力。

六、切实改善市场环境,促进安全消费

(二十七)进一步规范和整顿市场经济秩序。以改善民生为重点,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适时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实行标本兼治,解决好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餐桌污染、假冒伪劣、商业欺诈等问题。抓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充分发挥省企业征信平台作用,促进部门间的信用信息共享。在各监管部门推行信用等级分类监管制度,建立对失信者的惩治联防机制,加大对失信者的惩罚力度。加快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查处地区封锁、非法行业垄断和限制竞争行为,维护公平竞争,保障商品自由流通。建立规范零售企业经营行为,推广商品购销合同示范文本,取消对供应商的不合理收费,促进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引导零售企业规范促销行为。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严厉打击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商业欺诈、传销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和交易环境,提振消费信心,促进安全消费。

(二十八)治理"餐桌污染",建设"食品放心工程"。继续将治理"餐桌污染"、建设"食品放心工程"列入 2009 年省委省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完善流通领域市场信息系统和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加强对流通企业食品质量安全的监管。实施"放心粮油"、"放心菜"、"放心肉"、"放心酒"工程,建设肉品品牌专卖店,实现酒类流通溯源信息化管理。进一步加强乳制品和裸装熟食品安全管理。开展打击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完善食品安全法规制度,制(修)订食品安全卫生标准,加快食品安全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体系建设,严格实行食品安全监管责任追究制度。

(二十九)打击追法私客牲畜行为,加快畜禽屠客场建设。继续将生猪屠宰管理工作列人各级政府年度 政绩考核目标。各有关部门联合开展执法行动,严厉打击牲畜私屠滥宰和病死猪病害猪肉非法交易等不法 行为,依法取缔非法屠宰窝点。加快牲畜定点屠宰场建设,用两年时间完成全省县以上牲畜屠宰场的搬迁、 改造。加强对定点屠宰企业无害化处理的监控,建立肉品质量信息可追溯体系。在现有县(市、区)试点基础上,争取到 2010 年底前在县以上城区全面推行禽类集中屠宰,有效提高禽类食品安全水平。

七、加大财政资金投入,支持流通业发展

(三十)加大财政责金扶持力度。用好中央财政支持我省的农村物流服务体系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小商贸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以及家电下乡、汽车报废更新等方面的扶持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省级 2009 年安排资金加大对流通扶持力度,以后年度继续加大财政投入,支持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家电下乡、批发市场和集贸市场升级改造、畜禽屠宰场建设、物流配送中心建设、商贸服务名牌创建、社区民生商业服务、农村商务信息服务体系建设、商贸科技应用、商贸节能降耗、发展连锁经营、电子商务、农村"新网工程"建设、重要商品储备、重点展会、商品市场运行监测体系建设等项目。各地政府也应视财力状况适当增加对流通发展项目的资金扶持。

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意见,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认真研究制定配套实施方案并切实抓 好落实,进一步搞活流通,扩大消费,为促进我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三日

(稿件来源:《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2009年第8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第 55 号

《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办法》已经 2009 年 3 月 19 日财政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部 长 谢旭人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稿件来源:财政部提供)

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财政部成立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以下简称财政部考委会),组织领导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工作。财政部考委会设立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财政部考办),组织实施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工作。财政部考办设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成立地方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以下简称地方考委会),组织领导本地区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工作。地方考委会设立地方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地方考办),组织实施本地区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工作。地方考办设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第三条 财政部考委会确定考试组织工作原则,制定考试工作方针、政策,审定考试大纲,确定考试命题原则,处理考试组织工作的重大问题,指导地方考委会工作。

地方考委会贯彻、实施财政部考委会的决定,处理本地区考试组织工作的重大问题。

第四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国公民,可以报名参加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

-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具有高等专科以上学校毕业学历、或者具有会计或者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报名参加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

- (一)因被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报名之日止不满5年者;
- (二)以前年度参加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因违规而受到停考处理期限未满者。

第六条 考试划分为专业阶段考试和综合阶段考试。考生在通过专业阶段考试的全部科目后,才能参加综合阶段考试。

专业阶段考试设会计、审计、财务成本管理、公司战略与风险管理、经济法、税法6个科目;综合阶段考试设职业能力综合测试1个科目。

每科目考试的具体时间,在各年度财政部考委会发布的《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报名简章》中明确。

考试范围在各年度财政部考委会发布的《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大纲》中确定。

第七条 考试方式为闭卷、笔试。

第八条 报名参加考试的人员报名时需要交纳考试报名费。报名费标准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 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制定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报名的具体时间在各年度财政部考委会发布的《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报名简章》中规定, 地方考委会应当据此确定本地区具体报名日期,并向社会公告。

第十条 报名人员可以在一次考试中同时报考专业阶段考试6个科目,也可以选择报考部分科目。

第十一条 具有会计或者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人员,可以申请免予专业阶段考试1个专长科目的 考试。

第十二条 应考人员答卷由财政部考办集中组织评阅,考试成绩由财政部考委会负责认定,由地方考办通知应考人员。

每科考试均实行百分制,60分为成绩合格分数线。

第十三条 专业阶段考试的单科考试合格成绩 5 年内有效。对在连续 5 个年度考试中取得专业阶段考试全部科目考试合格成绩的考生,财政部考委会颁发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专业阶段考试合格证书。

综合阶段考试科目应在取得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专业阶段考试合格证书后 5 个年度考试中完成。

对取得综合阶段考试科目考试合格成绩的考生,财政部考委会颁发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全科考试合格证书。

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专业阶段考试合格证书由考生向参加专业阶段考试最后一科考试所在地的 地方考办领取。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全科考试合格证书由考生向参加职业能力综合测试科目考试所 在地的地方考办领取。

第十四条 参加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的人员及组织考试相关人员,必须遵守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 考试的相关规则、守则等,违者按照《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违规行为处理办法》予以处理。

第十五条 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的试题、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按照国家秘密管理。

每科目考试的试题、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的保密期限,从该科目当年命题开始至该科目考试结束前允许考生离开考场的时间止。

第十六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居民及外国人参加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办法,由财政部另行规定。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01年8月1日财政部发布的《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办法》(财会(2001)1053号)同时废止。

本办法公布前,已经参加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并取得 2005 年度至 2008 年度任一考试科目合格成绩的考生,以及已经获准免试或者豁免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部分考试科目的考生,参加 2009 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的办法,由财政部另行规定。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快推进 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的实施意见

财建[2009]12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建设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建设局:

为贯彻实施《可再生能源法》,落实国务院节能减排战略部署,加强政策扶持,加快推进太阳能光电技术 在城乡建筑领域的应用,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充分认识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的重要意义
- (一) 推动光电建筑应用是促进建筑节能的重要内容。随着我国工业化和城镇化的加快和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建筑用能迅速增加。我国太阳能资源丰富,开发利用太阳能是提高可再生能源应用比重,调整能源结构的重要抓手。城乡建设领域是太阳能光电技术应用的主要领域,利用太阳能光电转换技术,解决建筑物、城市广场、道路及偏远地区的照明、景观等用能需求,对替代常规能源,促进建筑节能具有重要意义。
- (二)推动光电建筑应用是促进我国光电产业健康发展的现实需要。近年来,我国光电产业呈现快速增长态势,目前已经成为世界第一大太阳能电池生产国,有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和国际知名度的光电生产企业,已形成具有规模化、国际化、专业化的产业链条。但目前国内市场需求不足,过度依赖国际市场,加大了市场风险,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产业发展。推动光电建筑应用,拓展国内应用市场,将创造稳定的市场需求,促进我国光电产业健康发展。

(三)推动光电建筑应用是落实扩内需、调结构、保增长的重要着力点。推动光电在城乡建设领域的规模化、专业化应用,可以有效带动高新技术及节能环保领域的资金投入,可以促进建材、化工、冶金、装备制造、电气、建筑安装、咨询服务等多个产业实现调整升级,对于实现产业结构调整,促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扩大就业,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二、支持开展光电建筑应用示范,实施"太阳能屋顶计划"

为有效缓解光电产品国内应用不足的问题,在发展初期采取示范工程的方式,实施我国"太阳能屋顶计划",加快光电在城乡建设领域的推广应用。

- (一)推进光电建筑应用示范,启动国内市场。现阶段,在条件适宜的地区,组织支持开展一批光电建筑应用示范工程,实施"太阳能屋顶计划"。争取在示范工程的实践中突破与解决光电建筑一体化设计能力不足、光电产品与建筑结合程度不高、光电并网困难、市场认识低等问题,从而激活市场供求,启动国内应用市场。
- (二)突出重点领域,确保示范工程效果。综合考虑经济性和社会效益等因素,现阶段在经济发达、产业基础较好的大中城市积极推进太阳能屋顶、光伏幕墙等光电建筑一体化示范;积极支持在农村与偏远地区发展离网式发电,实施送电下乡,落实国家惠民政策。
- (三) 放大示范效应, 为大规模推广创造条件。通过示范工程调动社会各方发展积极性, 促进落实国家相关政策。加强示范工程宣传, 扩大影响, 增强市场认知度, 形成发展太阳能光电产品的良好社会氛围; 促进落实上网分摊电价等政策, 形成政策合力, 放大政策效应; 将光电建筑应用作为建筑节能的重要内容, 在新建建筑、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城市照明中积极推广使用。

三、实施财政扶持政策

国家财政支持实施"太阳能屋顶计划",注重发挥财政资金政策杠杆的引导作用,形成政府引导、市场推进的机制和模式,加快光电商业化发展。

- (一)对光电**建筑应用示范工程予以责金补助。**中央财政安排专门资金,对符合条件的光电建筑应用示范工程予以补助,以部分弥补光电应用的初始投入。补助标准将综合考虑光电应用成本、规模效应、企业承受能力等因素确定,并将根据产业技术进步、成本降低的情况逐年调整。
- (二) 數 爾 技 术 进 步 与 科 技 创 新 。 为 激 励 先 进 , 将 严 格 设 定 光 电 建 筑 应 用 示 范 的 标 准 与 条 件 。 财 政 优 先 支 持 技 术 先 进 、 产 品 效 率 高 、建 筑 一 体 化 程 度 高 、落 实 上 网 电 价 分 摊 政 策 的 示 范 项 目 , 从 而 不 断 促 进 提 高 光 电 建 筑 一 体 化 应 用 水 平 , 增 强 产 业 竞 争 力 。
- (三) 鼓励地方政府出台相关财政扶持政策。将充分调动地方发展太阳能光电技术的积极性,出台相关 财税扶持政策的地区将优先获得中央财政支持。

四、加强建设领域政策扶持

各级建设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把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作为建筑节能工作的重要内容,完善技术标准,推进科技进步,加强能力建设,逐步提高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水平。

- (一) 完善技术标准。各级建设主管部门要大力推动建筑领域中有关太阳能光电技术应用的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贯彻和执行,并结合本地实际,积极研究制定太阳能光电技术在建筑领域应用的设计、施工、验收标准、规程及工法、图集,促进太阳能光电技术在建筑领域应用实现一体化、规范化。各光电企业也应要制定本单位产品在建筑领域应用的企业标准,提高应用水平。
- (二)加强质量管理。各地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太阳能光电技术应用项目的质量管理,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强制性标准加强监督检查和指导,对不符合现行有关标准或不能实现项目预期节能目标的要责令改正。

(三)加强光电建筑一体化应用技术能力建设。各级建设主管部门要充分依托相关机构,做好光电建筑应用示范项目的技术支撑工作;要积极为光电生产企业、设计单位、施工企业提供公共服务,整合各方面力量,推动太阳能光电生产、设计、施工三者有效结合,提高光电建筑一体化应用能力。

各地应建立推进太阳能光电技术在建筑领域应用的工作协调机制,切实加强对推进光电建筑应用工作的领导。财政、建设等相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依托现有的建筑节能机构,由专门人员具体负责,抓紧制订光电建筑应用实施规划以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项目实施工作,解决推进工作中的问题,及时总结经验进行推广。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稿件来源:财政部提供)

商务部 财政部关于加快推进再生资源 回收体系建设的通知

商商贸发[2009]14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局、财务局,有关中央企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搞活流通扩大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08]134 号)要求,推行资源节约, 鼓励循环消费,商务部、财政部决定加快推进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有关工作。现通知如下:

一、原则及目标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能源和资源瓶颈问题日益凸现,再生资源回收在提高资源利用率,减少污染,保护环境方面的作用愈加重要。目前我国再生资源回收行业规模小、回收率低、技术落后、二次污染严重,部分企业和从业人员经营行为不规范等问题十分突出,与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要求不相适应。因此,各地务必要从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高度认识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的重要性,把推动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作为节能减排的重要措施,抓紧、抓实、抓出成效。

(一)指导原则

政府引导支持,企业市场化运作,以有利于提高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率,有利于环境保护,有利于方便居民生活,有利于行业管理和培育规模化、规范化的龙头企业为出发点,以回收企业和集散市场为载体,立足于整合规范现有回收网络资源,通过政策支持推动改造、提升,试点先行,以点带面,实现全国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的平稳较快发展。

(二)总体思路和目标

以城市为重点,率先选择在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省会城市开展试点(以下简称"试点城市"),取得经验

后再逐步向地级及以下城市推开。通过完善再生资源回收的法律、标准和政策,形成再生资源回收促进体系,通过建立回收企业和从业人员培训体系,规范改造社区居民回收站点、分拣中心和集散市场,使城市90%以上回收人员纳入规范化管理,90%以上的社区设立规范的回收站点,90%以上的再生资源进入指定市场进行规范化的交易和集中处理,再生资源主要品种回收率达到80%,逐步形成符合城市建设发展规划,布局合理、网络健全、设施适用、服务功能齐全、管理科学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实现再生资源回收的产业化。

二、主要工作

(一)建立和完善再生资源回收管理机制

各地要结合城市建设规划制定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规划,并通过政府或立法机关发布,使之具有法律效力;制定并形成包括法律法规、标准及财税、土地等政策在内的再生资源回收促进体系;建立对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指导、监督和管理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

(二)建立和规范再生资源回收体系

各地要选择确定承担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的龙头企业,充分发挥龙头企业作用,在充分利用、规范和整合现有再生资源回收渠道的基础上,统一规划,合理布局,规范建设,形成以社区回收站点和分拣中心为基础,集散市场为核心,加工利用为目的的再生资源回收网络体系,逐步提高回收集散加工能力,促进再生资源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 1. 引导回收企业运用连锁经营的方式,对目前"散兵游勇"式的走街串巷回收方式进行整合和规范,按照"便于交售"的原则,合理规划布局,建设统一规划、统一标识、统一者装、统一价格、统一衡器、统一车辆、统一管理、经营规范的固定或流动社区回收点。
- 2. 按照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规划,提升废纸、废塑料(废饮料瓶)、废金属等主要再生资源回收品种的综合分拣加工能力,形成运营规范、专业化、符合环保要求的分拣加工中心。
- 3. 对于再生资源集中度较高、交易规模较大、有较好基础、具有一定的区域辐射能力的大型跨地区的集散市场要进行规范和提升,完善其储存、集散、初级加工、交易、信息收集发布等功能,加强拆解、仓储等基础设施、环境保护设施和劳动保护设施等方面的建设。

(三)宣传教育培训

各地要根据本地的实际情况,组织编写相应的培训教材,对行政管理人员、企业管理人员和回收拆解工人进行培训,提高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的管理水平和专业化、组织化、规范化程度。

(四)规范行业监督管理

建立再生资源回收统计制度,开发、完善再生资源管理信息系统,扎实推进企业及从业人员备案工作,加强对行业的监管。商务部将会同财政部对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进行阶段性审核验收,对符合验收规范的项目,授权使用全国统一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标识,逐步形成规范完善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

中央财政促进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将对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给予支持,具体办法另发。

三、工作要求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的组织领导与管理,指导企业完善经营设施、环境保护和劳动保护设施建设,提升技术水平,组织相关从业人员培训,推动回收行业的产业化发展;财政部门要与商务主管部门加强沟通与协调,统筹安排资金使用与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要加强对项目执行和资金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严禁任何单位骗取、挪用、截留资金,或擅自改变专项资金用途。有关工作进展情况请及时报商务部(商贸服务司、财务司)、财政部(经济建设司)。

特此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件

试点城市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规范

一、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建设规范

- 第一条 严格按照"七统一、一规范"(统一规划、标识、着装、价格、计量、车辆、管理及经营规范)的要求进行建设。
 - 第二条 回收站(点)经营证照及资质齐全,负责人有个人身份证明资料,无违法犯罪记录。
- 第三条 按照"便于交售"的原则,城区每 2000 户居民设置 1 个回收站(点); 乡、镇每 2500 户居民设置 1 个回收站(点)。
 - 第四条 回收站(点)面积原则上不少于10平方米,门面招牌采用统一规范的站名和设计。
- 第五条 回收站(点)建设要符合当地城市总体规划,设计及装修与社区环境相符,社区回收站(点)采用绿色环保轻型建筑材料进行全封闭处理。
 - 第六条 社区回收站(点)的从业人员须经过培训学习,持证上岗。
 - 第七条 不影响当地市容市貌和环境卫生,排污设施完善,符合当地的环境保护要求。
 - 第八条 社区回收站(点)至中转站至再生资源集散市场间配备相应的封闭式运输设备。
- 第九条 保证社区回收站(点)再生资源能及时运出,避免造成新的环境污染和火灾隐患,同时配备消防安全设施,符合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要求。

二、再生资源集散市场建设规范

根据网络体系整体功能配置要求,市场应由"五区一中心"构成,即:商品交易区、分拣加工区、仓储配送区、商品展示区、配套服务区和培训中心。

- 第一条 再生资源集散市场的设置应在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当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划的前提下,在交通便利、基础设施齐全的近郊地区选址。
- 第二条 再生资源集散市场规划、设计及建设要符合环保、市容和消防安全等标准,设有隔离围墙,园区绿化,保持较好的外观环境。
- 第三条 市场要完善集散、交易、储存、初加工、治污减排等功能,并与再生资源综合利用相配套。市场内加工区、交易区、仓储配送区与服务区、办公区分离,加工区与交易区配备相应的环保、安全等作业设施,

集中治理废弃物排放,消除二次污染。

第四条 市场的建设用地规模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城市规划要求和当地再生资源总量确定,集约用地。

第五条 市场建设要符合环保部门环保评估及生产技术标准的资质认定,具备相关废弃物的处理资质。开展易污染废物拆解加工的市场内应铺设具有防止地面水、雨水及油类混入或渗透功能的硬化地面,处理设施周围应有油类或液体的截流、收集及油水分离的环保设施或措施。

第六条 市场内各区域须符合以下要求:

- 1. 商品交易区应依交易产品种类进行细分,形成集约化经营,整体设计、装修及建设要符合当地环保及 消防的管理要求。
- 2. 分拣加工区建筑面积根据当地再生资源总量而定,采用轻型建筑材料进行全封闭处理,在设计、装修方面必须符合环保及消防的要求,着重防止废弃物溢散、散发恶臭、污染地面及影响四周环境。
- 3. 仓储配送区建筑面积根据市场交易量而定,采用标准化、系列化、规范化的运输、仓储、装卸、搬运、包装机具设施及条形码等技术。提高整体资源利用率,降低企业运作成本。
 - 4. 商品展示区在设计与装修上以现代化、科技化为标准,为场内交易提供商品展示服务。
- 5. 信息中心负责场内交易、加工等信息的统计,定期发布国内外再生资源供求信息,为当地再生资源回收各网点以及全市居民与企业提供信息服务。鼓励设立在线收废网站、统一公开的服务电话及互联网络设施,以方便居民及企事业单位预约投售。
 - 6. 配套服务区与培训中心以培训及其他服务功能为主,按照消防、环保管理要求进行施工建设。 以上各区域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经有关部门验收、批准后运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 告

工产业 [2009] 第 34 号

根据《行政许可法》、《农药管理条列》和《农药生产管理办法》有关要求,经审核,现将通过农药生产核准的企业名单(2009年第二批)予以公布。

附件,通过农药生产核准审查的企业名单(2009年第二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稿件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通过农药生产核准审查的企业名单(2009年第二批)

序号	省份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生产类型	申报核准内容	生产地址	核准有效期
1	江苏	海门兆丰化工有限公司	海门市青龙镇大庆路 磷肥厂东侧	原药	150 吨/年四聚乙醛	梅门市青龙化工园区	海门市青龙化工園区 2009 年 3 月 - 2014 年 3 月
2	拉琳	江苏亚美日用化工有 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区东山镇 洞庭路8号	卫生用药	10% 驱 蚊 液 20 万 瓶/年、 10%驱蚊霜 10 万瓶/年	苏州市吴中区东山镇 洞庭路8号	2009年3月-2014年3月

商务部关于加快我国商业街建设与发展的指导意见

商商贸发[2009]15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各省会城市商务主管部门:

近年来,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和消费结构的升级,商业街建设发展迅速,对于创新消费模式、促进消费升级、拉动经济增长发挥了积极作用。由于商业街发展缺少规划行业标准和有效政策引导,一些地方存在无序化建设和特色不鲜明等问题。为深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搞活流通扩大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08〕134 号),积极应对当前国际金融危机,引导和扩大消费,挖掘消费新热点,推动各地商业街走特色化发展之路,现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 (一) 指导思想:推动商业街的建设与发展,要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突出特色;坚持科学规划和分类指导;坚持规范化管理、优质化服务。通过合理布局、优化环境、提升服务,切实发挥商业街在引导消费、拉动经济增长方面的作用,促进我国经济和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 (二)发展目标:争取利用 2-3 年时间,在全国形成定位准确、特色鲜明、消费便捷、服务优秀的商业街网络体系。培育一批集聚效应显著、文化底蕴深厚、建筑风格鲜明、基础设施完备、街区管理完善、拉动消费作用明显的商业街,使商业街成为促进中小商贸企业发展、弘扬商业文明、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载体。

二、基本原则

- (一)合理规划,科学定位。按照"提升现有商业街、创建特色商业街"的工作目标,因地制宜,明确商业街的布局定位、个性特色、业态规模和发展目标,做到理念创新、规划先行。商业街发展规划应当符合城市商业网点规划。
- (二) **挖掘內涵, 發化特色**。充分挖掘原有商业街的历史文化内涵, 保护传统风貌的商业建筑, 发挥商业街在商业特色、产业特色、地方特色和文化特色等方面的优势, 强化商业街独特性和差异性的塑造。
- (三)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商业街的建设和发展,必须坚持"政府引导、协会配合、企业为主、市场运作"。 政府充分发挥规划布局、政策支持、建设管理、优化环境、提供服务、督促检查等方面的主导作用。商业街协会 组织要对商业街建设给予配合,鼓励国内外有实力的商业地产开发商和商业企业积极参与商业街建设。

三、主要任务

- (一)制定发展规划,认真组织实施。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组织力量,对本地商业街建设情况进行深入调查。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制定本地区商业街建设、改造和提升工作的总体规划和具体实施方案,确立发展目标和计划进度,提出对商业街建设的具体要求和措施,分步实施商业街的建设改造提升工作。
- (二)制定行业标准,规范商业街建设。商务部将积极推动有关商业街行业标准的出台。各地商务主管部门也可根据本地区发展实际情况,制定地方标准,明确商业街的空间规模、业态特点、服务特色、配套设施等内容,依据标准进行规范化建设。
- (三)调整功能布局,着力突出特色。各地要利用自身的区域优势、产业优势、历史文化优势和经济优势,打造一批各具特色的商业街。综合型商业街的培育,要注重把规模、经营、文化、特色、功能等要素进行

整合,充分发挥购物、娱乐、旅游、商务、文化、休闲等多项功能为一体的商业街集聚作用;专业型商业街的培育,应强调特色化、专营化、规模化;对于新建商业街,要注重市场定位清晰和个性化设计,强调业态结构合理和服务功能互补,实现错位发展,集聚特色品牌。

(四) 完善综合功能, 健全配套设施。要以营造人居环境、构建和谐环境为出发点, 完善商业街的综合服务功能。在满足购物需求的同时, 增强商业街的休闲和旅游功能, 充分发挥商业街的集聚效应, 完善各种人性化、无障碍等公共服务设施, 以体现对消费者的人文关怀。增强商业街及其周边区域的交通便利功能, 营造舒适便利的消费环境。

四、工作要求

- (一) 加强领导, 使全工作机制。商业街建设是一项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 涉及众多行政管理和执法部门。各级商务主管部门是商业街建设的行业管理部门, 要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 成立相应的组织协调机构, 加强同规划、建设、财政、工商、税务、消防、交通、环保等部门的协作, 形成长效机制。同时, 要发挥商业街协会组织的桥梁纽带作用, 形成全社会互联互动、协调配合的工作机制。
- (二)深入调研,加强工作指导。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商业街建设工作,把加快商业街发展作为应对金融危机的有效手段。认真落实商务部关于商业街的年度统计工作,掌握建设进度,加强对城市商业街的调查研究;引导商家积极应对金融危机造成的影响,调整商品结构,创新经营方式,合理布局经营业态,为名品、名店进名街创造条件。
- (三)创新模式,强化商业衡管理。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应结合本地实际,探索商业街管理的新模式。一是要制定科学完善、行之有效的管理规章,加强管理,完善服务,切实做到以诚信为本,以诚信待客。二是要协调处理好交通、环境卫生、公共设施、社会治安等影响商业街建设的问题,为顾客创造一个集商旅互动、休闲娱乐、文化观光为一体的和谐环境。三是要建设一支具有高素质、相对独立的综合管理队伍,做到权责统一、服务到位、管理到位、监管到位。
- (四)政策扶持,多元化投入。各地商务部门要加大政策协调扶持力度,对重点培育的商业街加大资金投入。要扩大商业街建设资金的筹措途径,通过市场化运作,多渠道筹集建设资金,争取各方面的财力支持。
- (五)扩大宣传,塑造品牌形象。组织制定商业街宣传推广计划,加大对商业街建设和发展工作的宣传力度。以各地重点培育的商业街为载体,利用节假日促销、大型展会等活动,通过主流新闻媒体、网站和电子商务平台,加大宣传推介力度,打造整体品牌形象,提高知名度和美普度。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商业街建设发展在扩大消费、拉动内需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统一认识,积极落实,分段实施,及时总结。对意见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情况,及时与商务部(商贸服务管理司)联系。

联系人: 商务部商贸服务管理司 仇亚童

电话: 010-85093754 85093753

传真: 010-85093762

电子邮件:qiuyatong@mofcom.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〇九年四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 告

2009 年 第 2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简称商务部)于 2008 年 6 月 5 日发布第 34 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日本的进口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以下简称被调查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90272011、90275000、90278019 和 90278099。

商务部对被调查产品是否存在倾销和倾销幅度、被调查产品是否对国内产业造成损害及损害程度进行 了调查。

2009年2月20日,本案申请人一北京东西分析仪器有限公司向商务部提出撤消其气相色谱一质谱联用仪反倾销调查申请,并请求终止气相色谱一质谱联用仪反倾销调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 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商务部决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终止对原产于日本的进口气相色谱一质谱联用仪的反倾销调查。

特此公告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关于原产于日本的进口气相色谱一质谱联用仪反倾销调查的裁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日

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关于原产于 日本的进口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反倾销调查的裁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简称调查机关)于 2008 年 6 月 5 日发布第 34 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日本的进口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以下简称被调查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 90272011、90275000、90278019 和 90278099。调查机关对被调查产品是否存在倾销和倾销幅度、被调查产品是否对国内产业造成损害及损害程度进行了调查。

2009年2月20日,本案申请人一北京东西分析仪器有限公司向商务部提出撤消其气相色谱一质谱联用仪反倾销调查申请,并请求终止气相色谱一质谱联用仪反倾销调查。现就有关事项裁决如下:

一、调査程序

(一)公告立案

2008年4月22日,北京东西分析仪器有限公司代表国内气相色谱一质谱联用仪产业正式提交了对原产于日本的进口气相色谱一质谱联用仪进行反倾销调查的申请书。调查机关审查了申请材料之后,认为申请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三条和第十七条有关国内产业提出反倾销调查申请的规定,有资格代表国内气相色谱一质谱联用仪产业提出申请,且申请书中包含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启动反倾销调查所要求的内容和证据。调查机关于2008年6月5日发布立案公告,决定开始对原产于日本的进口气相色谱一质谱联用仪进行反倾销调查。调查机关确定的本案倾销调查期为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

(二)倾销调查

1. 立案通知

在正式受理气相色谱一质谱联用仪反倾销调查申请时,调查机关向涉案的日本驻华大使馆正式通报了 受理反倾销调查申请。2008年6月5日,调查机关主管调查官员约见了日本驻华大使馆官员,向其正式提供了立案公告和申请书的公开部分,请其通知其国内相关出口商和生产商。同时调查机关将本案立案情况通知了本案申请人。

2. 登记应诉

根据立案公告的要求,上述国家生产商和出口商应在本案立案公告之日起 20 天内向调查机关申请参加应诉。至应诉登记截止日,日本株式会社岛津制作所、日本电子株式会社向调查机关登记应诉。

3. 各利害关系方进行评述

调查期间内,有关利害关系方及其代理人分别拜会了调查机关,并就被调查产品国家、被调查产品范围等问题向调查机关提交了书面评论意见和相关证据材料。日本株式会社岛津制作所、日本电子株式会社分别向调查机关提交了《关于立即停止气相色谱一质谱联用仪反倾销调查的请示》和《关于气相色谱一质谱联用仪反倾销立案的异议》。调查机关将上述评论意见向各利害关系方进行了披露,有关利害关系方针对上述意见向调查机关提交了书面评述和抗辩。

4. 收集证据

2008年6月30日,调查机关向报名应诉的生产商和出口商发放了反倾销调查问卷,并要求其在37天内按规定提交准确、完整的答卷。在该期间内,有关应诉公司在问卷规定的期限内向调查机关申请延期递交答卷并陈述了相关理由,经审查,调查机关同意申请公司的延期要求。至答卷递交截止之日,调查机关收到了日本株式会社岛津制作所、日本电子株式会社的答卷。

5. 被调查产品范围陈述会

为了给利害关系方以充分陈述意见的机会,2008 年 10 月 24 日,调查机关在商务部召开了"气相色谱一质谱联用仪反倾销案被调查产品范围意见陈述会"。申请人及其代理人、应诉方及其代理人、产业专家、海关总署的代表和调查机关主办官员参加了意见陈述会。申请人、有关应诉公司等有关利害关系方在会上就被调查产品范围作了发言。发言主要集中在被调查产品种类排除等问题上。各发言方在陈述会后按规定向调查机关提交了书面意见。

6. 补充问卷

调查机关对应诉公司的答卷进行了初步审查,针对答卷中某些表述和含义不清楚及需要解释的部分向有关应诉公司发放了补充问卷。各公司在补充问卷要求的时间内提交了补充答卷。调查机关对上述答卷进行了审查。

(三)损害调查

1. 应诉登记

2008年6月5日,调查机关发出《关于参加气相色谱一质谱联用仪反倾销案产业损害调查活动登记的通知》。在规定的时间内,日本株式会社岛津制作所和日本电子株式会社向调查机关递交了登记表及相关证明材料,经审查后,调查机关接受了上述利害关系方的登记。

2. 成立产业损害调查组

2008年7月1日,调查机关成立气相色谱一质谱联用仪反倾销案产业损害调查组。

3. 发放和收回调查问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二十条和《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调查机关于2008年7月4日向已知的国内生产者、进口商和国外(地区)生产者(出口商)发放了《国内生产者调查问卷》、《国内进口商调查问卷》和《国外(地区)生产者/出口商调查问卷》。

在规定的时间或经批准延期递交的时间内,北京东西分析仪器有限公司递交了《国内生产者调查问卷》 答卷,日本株式会社岛津制作所和日本电子株式会社递交了《国外(地区)生产者/出口商调查问卷》答卷。

4. 听取利害关系方意见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2008年7月10日,应本案申请人申请,调查机关 听取了申请人的意见陈述。2008年9月10日,应日本株式会社岛津制作所的申请,调查机关听取了其意见 陈述。

5. 接收利害关系方书面评论意见

2008年6月至12月,调查机关分别接收了北京东西分析仪器有限公司、日本株式会社岛津制作所和日本电子株式会社提交的书面评论意见。

6. 实地核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二十条和《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规定》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对本案申请人北京东西分析仪器有限公司进行了实地核查。调查机关核实了申请书和被核查企业调查问卷答卷的相关证据材料,补充收集了相关证据。

7. 听证会

2009年2月5日,应日本株式会社岛津制作所的申请,调查机关发出了《商务部关于召开气相色谱一质谱联用仪反倾销案产业损害调查听证会的通知》。

调查机关对申请书、调查问卷答卷及所附证据材料、实地核查结果、各利害关系方评论意见进行了认真分析和全面评估,并对各利害关系方的意见依法给予了充分考虑。

二、被调查产品和国内同类产业

(一)被调查产品

调查范围:原产于日本的进口气相色谱一质谱联用仪(无论其是否已经组装或者是否已经完工),以及

用于组装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的主要部件,即气相色谱系统、离子源、质量分析器、检测器、真空系统和计算机系统等,以及这些部件的任何组合。

产品名称:气相色谱一质谱联用仪

英文名称:Gas chromatograph—mass spectrometer(简称 GC/MS)

税则号: 本案被调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 90272011、90275000、90278019和 90278099。

物理特性:气相色谱一质谱联用仪是将气相色谱仪与质谱仪通过一定接口耦合到一起的分析仪器。样品通过气相色谱分离后的各个组分依次进入质谱检测器,组分在离子源被电离,产生带有一定电荷、质量数不同的离子。不同离子在电场和或磁场中的运动行为不同,采用不同质量分析器把带电离子按质荷比(m/z)分开,得到依质量顺序排列的质谱图。通过对质谱图的分析处理,可以得到样品的定性、定量结果。

主要用途:主要用于复杂混合物的成分分析、杂质成分的鉴定和定量分析、目标化合物残留的定量分析等。应用范围包括生物医学、药物(包括中草药)、生态环境保护、疾病预防控制、食品安全、天然产物、石油及石油化工产品、化学化工产品、电子产品以及地球化学、法庭科学、军事科学、兴奋剂检测等领域。

(二)国内产业

调查期内,中国国内只有本案申请企业可商业化生产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申请企业的产品产量均占中国同类产品总产量比例为100%。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调查机关认定,申请企业的相关数据可以代表中国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产业的情况。

三、终止调查

2009年2月20日,本案申请人向调查机关递交了《申请人关于撤销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反倾销调查申请依法终止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反倾销调查的请求》(以下简称《请求》)。该申请人在《请求》中称,鉴于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反倾销案件公告立案并进行调查以来,国内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市场发生了重大的变化,同时提起反倾销调查申请以及要求对进口倾销产品采取反倾销措施所要达到的目的已经有所体现,因此向调查机关提出撤销其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反倾销调查的申请,并请求终止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反倾销调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调查机关决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终止对原产于 日本的进口气相色谱一质谱联用仪的反倾销调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 (WWW. mofcom. gov. cn)

——中国商务领域门户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以下简称网站)是中国政府发布商务政策法规,公布经济信息,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的官方网站和重要平台。

网站实行"单位组网、网站组栏"的管理模式,拥有包括商务部机关、中国驻外经商机构、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等单位在内的 300 多个子站点,全方位地为公众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网站作为中国商务部的对外窗口,实现了与国务院各部委、各进出口商会、全国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等近 5000 个网站的链接,日平均点击 300 多万次,已经成为海内外商务界人士了解中国商务政策、获得最新商务信息的首选网站,成为面向世界的中国商务领域的门户网站。

网站设有新闻发布、政策发布、地方经贸、驻外报道、经济信息、网上政务、重要专题、统计资料、商务数据库、网上广播和公众留言等栏目,及时、全面地报道最新国内外商务新闻、动态;直接权威地公布新制定或清理修订的中国商务法规政策;准确公告商务部组织机构;及时发布中国商务统计数据等政务信息。

网站为中英文双语,随时为世界各国、各地区从事商务管理和经营活动的各类机构和企业,提供了解中国商务领域政策和市场信息的机会。网站在中国政府上网工程中被评为"政府上网工程最佳网站"。

网站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信息化司主管。

网站地址:www.mofcom.gov.cn

联系电话:(010)65121919

传 真:(010)65198455

地 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政编码:100731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简介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以下简称《文告》)的前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文告》,创刊于 1993 年,2002 年 6 月经国务院批准更名。《文告》汇集刊登全国人大、国务院、各地方和各部门已按现行规定公布的所有有关或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TRIPS)和外汇管制的法律、法规及其它措施等相关信息,并作为我国政府向 WTO 及其成员通报咨询和 WTO 对我贸易政策审议的官方刊物。

同时《文告》还承担商务部公报的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相关规定,在《文告》上公布的由商务部制定的有关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方面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具有法律效力。

《文告》是了解中国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措施的官方指定刊物,由商务部办公厅负责编辑,每周出版1-2期,不固定页码,全年出版不超过80期。

从 2004 年起《文告》简体中文版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www. mofcom. gov. cn)向全社会免费赠阅。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编:100731

电话: 010-65198095,65198096

传真: 010-65198094

Email: gazette@mofcom. gov. cn

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编辑发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

国内统一刊号: CN11-4893/D